

編號：27

議案：桃園市事業廢棄物每年產生量、復興區焚化爐現況、現行環保局專業廢棄物科員額數以及現行處理許可證審查流程。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本市為工商重鎮且工業區眾多，為免環境污染之情事產生，因此如何管控廢棄物流向並妥善處理實為一項重要而艱鉅的任務，以下針對目前本市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處理機構量能、復興區焚化爐及處理許可證審核流程進行說明。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事業廢棄物(一般污泥及生活垃圾)產出情形

(一) 本市轄內受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共計 6,226 家，今年度 1~8 月期間申報產出污泥平均量為 11,670 公噸/月，委託處理方式分別為物理、掩埋、焚化等熱處理方式為主。經查本府核定之處理機構得進行污泥處理共計 7 家次，但扣除欣榮焚化廠及停工中之宇鴻公司，每月處理量能為 16,300 公噸，初步分析目前本轄處理機構量尚能處理轄內產出之污泥。

(二) 另事業產出之一般生活垃圾非屬應申報項目，目前僅能針對有申報部分進行統計今年 1~8 月份平均產出量為 5,987 公噸/月，實際產出量估計約有 15,000 公噸/月，委託處理方式以物理、焚化等熱處理方式為主。

二、本市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量能

另本府核定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共計 41 家，每月處理量能為 88,770 公噸，處理總量能雖為全台第二，但其中處理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部分僅有 3 家次，每月處理量能為 10,700 公噸(扣除停

工中之字鴻)，因此部分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需委託其他縣市政府核可之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三、本市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廢棄物處理並無區域範圍之限制，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則回歸市場機制，即本市轄內處理機構如有處理量能或種類不足之狀況，產出廢棄物之事業自得委託其他縣市政府核可之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自 103 年下半年起因為垃圾產生量增加、焚化爐處理量下降(老化)及調度問題，加上今年 8 月初蘇迪勒颱風風災產生大量倒樹、漂流木亟須處理，使得全國原協助部分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大型焚化廠堆積垃圾量大增，因此排擠部分事廢進廠處理量，加上自 10 月份起各焚化廠需陸續進行歲修，造成本市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去處受到影響。

四、復興區焚化爐現況

復興區小型焚化爐因操作維護費用過高、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故障、處理效果不佳、民眾陳情抱怨及位置偏遠等困境，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操作，該區平日所產生之垃圾係轉運至本市垃圾焚化廠進行處理。

其設施空間利用概況，目前辦公室部分，移撥復興區公所清潔隊作為辦公室使用，另廠區增設停車場、資源物質回收區及室內垃圾轉運設施，而焚化爐爐體主要設施(備)大多數均已逾使用年限，如焚化爐燃燒機、中央控制系統、加熱器及燃油槽等。

五、現行本府環保局專業廢棄物科員額數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編制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4 人、替代役及臨時人員 3 人、委外人員 8 人。

其工作業務涵蓋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輸出入審查管

理，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流向勾稽及非法棄置場址稽巡查等，統計 104 年 1~8 月受理事業審查案件數分別為受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1,967 件、再利用檢核申請 232 件、廢棄物清除許可申請共 171 件、廢棄物輸出入許可申請共 50 件、廢棄物處理許可申請共 38 件。

六、處理許可證審查流程及處理許可證核發件數

(一)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案件審查原則，簡述如下：

1. 新申請案件：採三階段辦理，分別為同意設置階段、試運轉階段、許可審查階段。
2. 變更案件：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視變更部分分為一階段(許可審查)或二階段(試運轉階段、試運轉後之許可審查階段)。
3. 展延案件：僅需許可審查階段。
4. 上述審查案件，皆採行政、一般技術與專業技術分離原則，專業技術審查部分，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合議決定。
5. 專業技術部分，由本府每二年(104-105 為一任期)特聘具有廢棄物處理專長、環工背景、勞工安全專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共計 22 人。
6. 統計 104 年 1-8 月受理案件共計 38 筆，完成審查程序共計 13 筆。

(二) 目前遭遇困境說明：

1. 因應環境變異及部分許可案件年限已久，需強化處理能力之查核，導致審查時效較長。
2. 案件審查務必要求於規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審查天數因扣除業者補正時間，惟業者將自行補正時間併同計算，導致認為審查時效過長誤解。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為妥善處理此一問題，本府環保局已多方尋求解決之道，包括商請尚有處理餘裕量之縣市提供協助，另外亦已拜會環保署廢管處，針對原廢清法中對於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有容許 10% 彈性增量部分，環保署亦已允諾會修訂，如果通過將可增加本市廢棄物處理機構之彈性。
- 二、對於復興區焚化爐停爐後曾徵詢學術研究單位是否有教學或研究之需求，可以移撥供使用，惟未獲回應；因歷時已久，焚化爐爐體等主要設備均已破舊且恐有安全之虞，後續將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報廢作業。
- 三、另對於處理許可證審查流程部分之規劃如下：
 - (一) 展延申請案件提前於屆滿日前 6 個月通知業者辦理，避免業者於屆滿日前 3 個月才提出申請，壓縮審查時效。
 - (二) 針對提升行政效率及審查時效部分，本府環保局將落實審查時間規定，並明確表達審查意見，避免來回補正耽誤時間，以提昇服務品質。另為考量廠商權益，儘量給予補正機會，未逕予駁回，惟屬廠商應依審查意見改善部分，則仍有賴業者儘速回復，以利案件審查速度。

肆、結語

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攸關本市環境問題的維護，後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並持續檢討改善，以期達到更好之廢棄物管控目標。